

佛山市高明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就拟征收我区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面积及权属

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1.2911 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权属人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石路股份经济合作社、杨和镇豸岗经济联合社。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城镇开发建设。

三、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由杨和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翻(扩)建、装潢、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以补偿安置。

四、公告期限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2024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红线示意图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